

# 海洋科学学院 2024 年招收硕士研究生

## 复试及录取工作细则

根据教育部关于研究生录取工作中要坚持“按需招生、德智体全面衡量、择优录取、宁缺毋滥”的原则及江苏省教育考试院有关文件精神，为保证我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，提高招生工作效率和保证生源质量，既维护考生权益，又保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根据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2024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及录取工作相关文件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经我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讨论，特制定“物理海洋学”、“海洋化学”、“海洋工程”专业硕士复试及录取工作细则。

### 一、招生指标、复试比例及复试名单确定

研究生院相关文件规定，复试比例不低于 1:1.2，根据上线（研招国家线）生源情况，上线考生都进入复试，复试名单以研究生院公布的名单为准。各专业招生计划及复试名额如下：

专业	研招网公布统考计划数	招生计划						复试名额				复试分数线	备注
		合计	推免	统考拟招生计划数	专项	少干计划	退役士兵计划	合计	统考	少干计划	退役士兵计划		
物理海洋学	24	20	1	19	0	0	0	19	19	0	0	294	初试上线人数少于研招网公布计划数
海洋化学	9	20	0	20	0	0	0	21	21	0	0	311	
海洋工程	9	3	0	3	0	0	0	3	3	0	0	305	初试上线人数少于研招网公布计划数
物理海洋学（南信大-国科大海洋学院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）	4	1	0	1	0	0	0	1	1	0	0	344	初试上线人数少于研招网公布计划数
海洋化学（南信大-国科大海洋学院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）	2	5	0	5	0	0	0	6	6	0	0	300	

## 二、复试的组织与管理

- 1、学院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，全面领导复试及录取工作。
- 2、成立复试专家组，负责命题及对考生的面试成绩进行评定，面试专家组人数 5 人，由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组成。
- 3、根据本院各专业考生数量的情况，“物理海洋学”、专业成立 1 个面试专家组，“海洋化学”专业成立 1 个面试专家组，“海洋工程”专业成立 1 个面试专家组。
- 4、成立复试工作小组，负责考生的组织、考场秩序的维持、面试过程的录像、面试成绩的计算、录入等工作。
- 5、为了维持考试的公平性，面试前学院召开专家组会议，统一成绩评定标准。第一志愿考生面试在 3 月 31 日（周日）完成。
- 7、面试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。

## 三、复试内容及复试程序

### 1、资格审查

考生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（周六）上午进行资格审查 9:00—11:00 到文德楼 S512 室接受资格审查。

凡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未通过的考生，一律不得参加复试。逾期未参加资格审查的考生，一律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资格，学院将不再另行通知考生。如果考生材料缺失，要求本人上交书面承诺，承诺在复试后一周内补齐资格审查材料，否则查实后有权取消拟录取资格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- （1）《复试资格审查表》（附件 1，需打印并填写完整）；
- （2）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入学考试准考证及复印件；
- （3）考生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；
- （4）2024 年应届生提交学生证（原件）及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（学信网）；往届生提交毕业证书（原件）及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（学信网，申请方式详见附件 2）；
- （5）考生大学期间成绩单（加盖学校教务或档案管理部门公章）；
- （6）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（附件 3，需加盖考核单位公章。应届生由所在高校学生管理部门填写；在职考生由工作单位的政工或人事部门填写；未就业考生由本人人事档案或户籍管理部门填写）；
- （7）考生个人简历及自述（附件 4）；
- （8）考生 CET-4、6 级考试成绩单及复印件；
- （9）报考“定向”类别的考生，还须出示其工作单位同意该考生为该单位“定向培养”的公

函（附件 5）。

（10）考生诚信复试承诺书（附件 6）

（11）单独考试考生须携带论文（或业务骨干证明）、两名专家推荐信、同意定向就业本单位的证明。

（12）“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”考生须提交本人《入伍批准书》和《退出现役证》原件及复印件。

（13）“少数民族骨干计划”考生须提交《报考 2024 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硕士研究生考生登记表》。

同时须缴纳复试费 80 元，请扫描以下二维码，如实填写本人信息后支付：



不论是否录取，所交材料含成绩单一律不予退还，请考生自留底稿。凡未提交资格审查材料或审查未通过的，一律不予参加复试。

以上材料按顺序装订在一起。

## 2、心理素质测试

考生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 8:00-30 日 16:00 登录心理测试网站，根据提示输入个人信息后进入测试板块（手机号码为研招网报名时所用手机号），所有项目全部完成后才能提交，心理素质测试成绩仅作参考不计入复试总分。网址：[http://ehall.nuist.edu.cn/xsfw/sys/xlpcapp/\\*default/index.do](http://ehall.nuist.edu.cn/xsfw/sys/xlpcapp/*default/index.do)。

## 3、复试内容

复试包括笔试、综合面试、外语能力试、同等学力加试、思想政治品德考核、体格检查等内容。所有复试成绩之和满分为 300 分。

（1）笔试即专业课书面考试，满分 150 分，考试时间 3 小时。“物理海洋学”专业复试笔试科目为 F39《海洋科学导论》，“海洋化学”专业复试笔试科目为 F39《海洋科学导论》，“海洋工程”专业复试笔试科目为 F58《物理海洋学》。考试大纲均已在我校研究生院网站公布。

(2) 综合面试满分为 150 分，每位考生面试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。其中外语能力测试占 50 分，包括英语自我介绍和英文题问答；专业面试占 100 分，主要包括创新及应用能力和专业知识结构及综合能力的考察等。综合面试成绩低于 90 分者为不合格。

(3) 思想政治品德考核成绩不记入复试总成绩，但考核不合格者，一律不予录取。

### 3、复试时间及地点

(1) 复试笔试时间在 2024 年 3 月 30 日（周六）下午 13:30-16:30，地点详见复试通知书。

(2) 复试面试时间安排在 2024 年 3 月 31 日（周日）正式开始，面试候考地点详见复试通知书。

### 4、面试程序：

(1) 面试抽签

抽签地点和时间详见复试通知书

(2) 面试安排

A: 面试时间、地点见复试通知书，请全体考生携带身份证和准考证在 3 月 31 日上午 8:45 前抵达指定地点候考，并进行证件验证，迟到 10 分钟即取消复试资格。候考考生必须在指定的地点候考，不得随意离开。

**注：考生一律不准带手机进入候考室和考区，否则按违纪处理。**

B、轮到进行面试的考生由工作人员带领，到面试考场进行面试。

C、到达面试考场，请清晰慢速地报出准考证号码、姓名，以使得面试专家能够记录，并将准考证和抽取的题目交给主考准备进行面试。

D、面试结束，取回准考证并离开考区，不得在考区和候考区逗留，如发现已考考生与未考考生有任何信息交流，双方均按作弊论处。

E、考生在候考区可以阅读书籍等，但不得与外界有任何联系，特别是不得与已经完成面试的同学有任何联系，否则按作弊论处。进入考场必须携带身份证、准考证及签字笔。

## 四、面试成绩的评定

综合面试和外语成绩由专家组成员当场逐项打分，分别计算总分，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平均成绩即为考生得分（保留小数点后三位）。

## 五、总成绩的计算及拟录取名单的确定

复试成绩=笔试\*0.5+综合面试\*0.5

考生的总成绩=初试成绩/5\*0.6+复试成绩/1.5\*0.4，各专业按总成绩分别排序，根据学校下达的招生指标，由我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讨论确定分专业拟录取名单，报学校研究生院批准。

## 六、其它

参加面试的领导小组成员、专家组成员、工作组人员考前不得向任何人泄露面试题及与命题工作有关的内容，如专家组成员的组成等。如有直系亲属参加本次面试必须向学院主动提出，进行必要的回避。

## 七、监督和复议

- 1、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对本院复试过程的公平、公正和复试结果全面负责。
- 2、会同研究生院和学校纪检、监察部门对本院的复试工作进行全面、有效监督（纪委监察部门电话：025—58731002；研究生院电话 025—58731201）。
- 3、实行复议制度。当参加复试的考生对复试结果提出异议时，在复试或拟录取名单公布的三个工作日内，可向学校有关部门提出申诉，申请复议。

**八、未尽事宜按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2024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及录取工作相关规定执行。**

**九、本细则的解释权在海洋科学学院。**

海洋科学学院  
2024 年 3 月 27 日